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时间：2024年0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辛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其持有总股本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1%。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etc. Includes details for 辛军's share pledge status.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2.表中“解除被质押股份数量”“解除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解除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后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将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8日,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与Com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康宁国际”)签订了《关于出售和转让Com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所有股权部分资产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和康宁国际共同持有PC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德龙激光”)100%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价格预计不超过1,500万欧元(按照2023年11月8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1:7.7133折算,约合人民币11,569.95万元)。

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需经德国(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美国及德国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昌歌(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8日,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与Com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康宁国际”)签订了《关于出售和转让Com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所有股权部分资产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和康宁国际共同持有PC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德龙激光”)100%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价格预计不超过1,500万欧元(按照2023年11月8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1:7.7133折算,约合人民币11,569.95万元)。

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需经德国(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美国及德国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国药大创新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持有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康生物”)股份2,75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青岛国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情况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731,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86%,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38,456.2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

鉴于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股份实施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31,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86%。以截至2024年6月6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buyback, including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type, share count, and percentage.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6,731,05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风险控制,拟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33.88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4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57229-A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车企智能系统升级项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细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环境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点,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出现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不定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必要时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审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第二号、七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岛国药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减持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岛国药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减持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岛国药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减持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